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新聞稿

發稿日期：113 年 12 月 20 日
發稿單位：行政庭長
連絡人：邱庭長鼎文
連絡電話：04-8343171#6031　　編號：113-A02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12 年度國審交訴字第 2 號
公共危險案件判決新聞稿

新聞要旨：

一、本院「112 年度國審重訴字第 2 號」公共危險案件，於昨日(19 日)下五 5 時宣判。被告因犯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3 項前段、第 1 項第 1 款之曾犯不能安全駕駛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後 10 年內，再犯酒後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因而致人於死罪，判處有期徒刑 8 年 6 月。並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禁戒 1 年。

二、本案為彰化縣第 3 件國民法官案件，先於 113 年 12 月 16 日進行國民法官選任程序，由 37 位候選國民法官中，選出 6 名國民法官、4 名備位國民法官，與職業法官審判長廖健男庭長、受命法官王祥豪及陪席法官簡仲頤共同審判，並自本月 18 日至 19 日進行為期 2 天之審理程序，於昨日下午經評議程序後，於昨日下午 5 點宣判。

本院 112 年度國審交訴字第 2 號公共危險案件，於 19 日下午 5 點宣判，茲簡要說明犯罪事實及理由要旨如下：

壹、犯罪事實及判決理由要旨

一、顏崇祐前因酒後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 110 年度中交簡字第 118 號判處有期徒刑 3 月，於民

國 110 年 4 月 15 日確定；另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 110 年度交簡字第 218 號判處有期徒刑 3 月，於 110 年 3 月 6 日確定。上開 2 判決嗣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 110 年度聲字第 1851 號裁定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 5 月，於 110 年 8 月 30 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顏崇祐嗣又因酒後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 111 年度中交簡字第 296 號判處有期徒 6 月，於 111 年 4 月 1 日確定；另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 111 年度交簡字第 979 號判處有期徒刑 5 月，於 111 年 6 月 22 日確定。上開 2 判決嗣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 111 年度聲字第 748 號裁定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 10 月。顏崇祐入監服刑後，於 112 年 3 月 25 日執行完畢出監。

二、顏崇祐明知其無汽車駕駛執照，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復於 112 年 3 月 31 日上午 9 時許起至同日下午 4 時許止，在彰化縣田尾鄉龍奉宮飲用啤酒後，竟仍基於酒後駕車之犯意，於同日下午 4 時 30 分許，自該處騎乘車牌號碼 MEB-2118 號普通重型機車，附載許江漢上路。嗣於同日下午 4 時 46 分許，行經彰化縣埤頭鄉興農村中南路 328 號前，不慎撞及路外農地圍籬而摔車倒地，致顏崇祐、許江漢 2 人均受傷送醫。許江漢因頭部撞擊外傷於到院前死亡。顏崇祐經警於同日下午 5 時 44 分許，在卓醫院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 1.13 毫克。

三、檢察官以被告涉犯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3 項前段、第 1 項第 1 款之曾犯不能安全駕駛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後 10 年內，再犯酒後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因而致人於死罪嫌。

四、國民法官法庭綜合下列本案量刑因子，判處被告如前述之有期

徒刑：

㈠被告未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騎乘機車外出，在外飲酒後，仍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附載被害人許江漢，在行駛至肇事傷亡地點即彰化縣埤頭鄉興農村中南路328號前，已摔車1次，猶繼續騎乘機車，而且肇事傷亡地點，並非極端駕駛環境，卻第2度摔車，終釀大禍，被害人許江漢因而頭部受創死亡，被告為警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13毫克，逾成罪門檻極多，肇事情狀相當離譜，而且日間行駛路徑尚有其他人車、住宅，不是渺無人煙的荒郊野外，對用路公眾造成的危險性可謂極高。

㈡就本罪構成要件「曾犯刑法第185條之3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於10年內再犯」而言，符合此要件之前案判決高達4筆之多，最末筆有罪判決確定日期距離被告本案犯行不滿1年，而且距離112年3月25日執行完畢出監不到1週，罪質頗重。

㈢被害人許江漢家庭經濟狀況不佳，其妻行方不明多時，育有智能障礙之女兒1人，被害人亡故後，目前只能倚靠被害人之弟接濟生活所需，被告犯罪行為造成被害人許江漢喪命，損害無從回復，更加重被害人親屬負擔，而且被告迄今未有實質的賠償。惟告訴人即被害人之弟表明不欲嚴究被告刑責、不欲求償，調解程序亦未出席。

㈣被告、被害人在同地飲酒，雙方應彼此知悉此情，並最終選擇由被告騎乘機車附載被害人的組合，即便途中已摔車1次仍未中止，本件酒後肇事致人於死，和其他波及無辜用路人、或施用毒品肇事之案例相比，可責性稍低。

㈤被告自首並坦承犯行，有節省司法資源之效，然而於本案審理

期間，被告又深夜飲酒後，於凌晨時分起，駕駛自小客車，自彰化縣長距離行駛至南投縣仁愛鄉投 89 線即力行產業道路，於 31.8 公里處失控撞上護欄，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以 113 年度交易字第 43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8 月，現在監執行中，欠缺反省實據。

㈥被告年紀尚輕，甫成年後即密集歷有上述犯罪科刑紀錄，就素行方面不再重複評價，但亦可發現被告別無其他類型的犯罪科刑紀錄。

㈦被告未婚、無子女，早年喪父，歷年以來身心障礙鑑定多判定為輕度、最近期才判定為中度智能障礙，並完成國民義務教育、高職肄業，智識程度較低（檢辯雙方均不爭執、亦無證據顯示其責任能力有何顯著降低之情），平時個人收入只能靠工農零工，被告家庭中至少有機車、自小客車，主要經濟支柱為母親，月收入約為新臺幣 3 萬多元，被告另有兄、弟，均在外地就學半工半讀，雖然存有脆弱因子，但家境狀況整體而言比被害人好，被告同住家人只剩母親，而且被告母親身負重擔，又因工作分身乏術，甚難期待家庭對被告發揮的拘束效果。

㈧檢察官認為被告應依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加重其刑、不依刑法第 62 條前段規定減刑，具體求刑有期徒刑 10 年；辯護人認為被告應依刑法第 59 條規定酌減其刑，具體建議量處有期徒刑 5 年；基礎俱與本院認定有所不同，而分別有過重、過輕之處。國民法官法庭審酌以上所述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㈨保安處分：被告自成年以來屢屢犯案，均為飲酒後不能安全駕駛交通工具之罪，情節雷同，行為模式固著，於本案審理期間

又再度犯案（即前述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13 年度交易字第 43 號判決），家庭拘束力亦屬薄弱，足認其已酗酒成癮並有再犯之虞，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就此皆不爭執，爰參酌其等意見，依刑法第 89 條規定，命被告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禁戒 1 年。

貳、選任程序、審前說明及心理照料

一、本案依擬定審理計畫，先於本月 16 日上午進行選任程序，從 37 位候選國民法官中，選出 6 名國民法官及 4 名備位國民法官，經宣誓程序後，於同日下午依序進行審前說明，向國民法官說明相關法律概念意涵及相關注意事項，並介紹法院環境，讓國民法官熟悉審判周遭環境。其次，由本院聘請諮商心理師為全體國民法官進行減壓諮商，照料國民法官的心理負擔，及介紹法院環境。本院考量國民法官受選任後，隨即進行審理程序，可能影響家庭生活及既定工作計畫，故預留必要時間，讓國民法官先返家做適度安排與準備，因而定本月 18 日開始進行審理，歷經 2 天審理，於昨（19）日下午進行評議程序後，於下午 5 點宣示判決。

二、本次國民法官選任結果，男女為比例 5：5，年齡介於 25 歲至 62 歲間，20－30 歲有 2 人、31－40 歲有 2 人、41－50 歲有 3 人、51－60 歲有 2 人、61－70 歲有 1 人。職業組成為：電子製造業 製造部副理、醫療相關急診護理師、電子商務、自行車裝配線技術員、醫療業事務員、半導體設備高級工程師、村里幹事、金融業業務主任、製造業助理管理員、服務業經理等，可反映不同背景的判斷觀點，與融合多元價值，正符合國民法

官法立法目的。本案於國民法官選任後，由廖庭長進行審前說明，參與審前說明的國民法官均認真聆聽，也表示有信心面對將來的審判任務。

三、本院為全方位照料國民法官，除了新設「國民法官休息室」、「國民法官照料室」外，另邀請彰化縣境內臨床及諮商心理師組成國民法官心理照料團隊，擬定三階段國民法官心理照料計畫，包含「審理前」由心理師進行減壓諮商、「審理中」由職業法官隨時注意國民法官之身心狀況適度照料及「審理後」由心理師進行團體諮商。本案於審前說明後，聘請李奎諺心理師，為國民法官進行減壓諮商，教導國民法官如何面對壓力及抒壓方法，讓國民法官得以保持最佳身心狀況進行審理。

參、審理過程及評議

一、本案的審理程序從 12 月 18 日起為期 2 天，審理第一天上午進行檢辯雙方的開審陳述及關於罪責、量刑部分的證據調查。檢、辯雙方以簡明易懂的口語陳述搭配簡報，描繪出各自的案件理論及調查證據的輪廓，引導國民法官進入狀況。之後由檢方對罪責事實進行證據調查，讓國民法官法庭全體法官在公開審判程序中藉由檢察官調查的證據構築出憑以裁判的犯罪事實。

二、審理第一天下午先由檢察官進行量刑證據之調查，續由辯護人進行量刑證據之調查。檢察官提示證據時，顯示被害人生活情狀並非甚佳，並留有一智能缺陷之女兒，其處境令人難過。結束後由辯護人、檢察官詢問被告之母親，瞭解被告的生平狀況、交友關係、飲酒情形等，瞭解到被告自幼即因輕度智能障礙，導致學習、交友困難，高中實質尚未能完成學業，其後進入

社會工作，亦僅能從事建築零工工作，月入約僅萬元，僅能幫忙家事，多由被告母親接濟。其後休庭釋疑時，國民法官紛紛踴躍表示意見，且有4位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想要自己對被告之母親發問，以進一步瞭解量刑之各項事由。

三、嗣因自被告母親之證詞中，發覺被告似乎在本案112年3月底案發後，復再有酒後駕車之涉案情形，檢方因此當庭聲請調查新證據，經與國民法官釋疑此屬職業法官專屬決定事項後，讓國民法官先進入評議室，由三位職業法官聽取雙方意見後，裁定此項新證據不甚妨礙訴訟且若不准許恐有違公平，予以准許，方使國民法官再次入庭，並對國民法官說明上開程序經過，讓本此國審程序更為豐富且具教育意義。

四、上開程序之後，再分別由檢察官、辯護人對被告為詢問程序，瞭解被告案發情形以及其他相關量刑事項，而因被告法庭上之回答多以不記得、不清楚為之，檢察官乃以提示警詢、偵查中筆錄之方式呈現被告之供述情形。於檢察官、辯護人詢問完畢經休庭討論後，仍有多位國民法官欲自行詢問被告認為有疑問之部分，展現出身為審判者的客觀與公正，積極參與審判。有國民法官問被告是否知悉酒醉駕車是錯誤的行為，被告亦肯定回答「知道」；再問及如何反省時，亦能回答「將來由母親載送」等有意義之答案。

五、第二日上午，開始進行罪責辯論程序。檢察官以投影片遞次展現本件被告何以符合構成要件行為，以及自109年年底起即不斷有酒醉駕車犯行之事實。被告、辯護人則採全部認罪之態度。

六、接著進行量刑辯論，檢察官分別就被告之加重、減輕因子說明

羅列，包含先前及本案後之酒醉駕車犯行，並未實際賠償等列為加重事由；然被告之輕度智能障礙以及生活狀況等則可列為減輕事由等，最終求刑 10 年並禁戒處分 1 年。辯護人則就被告之成長背景、與被害人之關係等，主張本件為忘年之交的共飲悲劇，且被告符合自首規定，犯後坦承之態度等為被告為有利之主張，而認為被告應量處有期徒刑 5 年，及禁戒 3 月。審理程序在被告並沒有要為最後陳述之情形下結束。

七、評議程序及宣判

第 2 日上午 11 時許，開始進行評議程序，先由審判長對國民法官闡述評議之基本原則後，就本件並無爭議的罪責部分評議，迅速獲得有罪之結論後午休，下午 2 點開始繼續量刑評議，除先討論被告是否具有加重、減輕事由，並釐清例如是否要依刑法第 62 條規定減刑應以反面投票方式方屬正確等重要項目後，獲致處斷刑之上下限。其後在處斷刑框架下，由審判長就具體量刑原則進行說明，亦即以犯罪情狀作為量刑之框架，再依一般情狀作為調節基準，國民法官均能充分瞭解，掌握理論基礎，避免恣意判斷。其後即開始分對刑法第 57 條各款中，關於犯罪情狀部分各自表示意見，形成各自認為合宜之量刑框架，並互相討論，汲取不同意見。其次再逐項對於刑法第 57 條之一般情狀部分，以及政策性教化部分亦逐一探討，互相交換寶貴意見，以為量刑增減之考量。國民法官在評議過程中，均積極表達意見，本於自己的生活經驗、價值觀等提供不同角度的思考及觀察，再透過互相直率坦白的溝通獲致結果。對於最終結果，全體法官咸認是對被告最適切的處罰。全體法官經由這樣的互動，互相學習，裁判也因此加入多元的價值及觀點增

加了廣度及深度。評議結束後，由受命法官當場就聽取國民法官、職業法官意見擬出之判決內容對國民法官宣讀，確認真意後，於昨日下午5點宣判，並對當事人宣讀上開判決內容，讓當事人瞭解國民法官法庭判決之理由。